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九龙坡府发〔2016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》（九龙坡府发〔2012〕26号）等8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。相关文件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 题	原文文号
1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》	九龙坡府发〔2012〕26号
2	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发〔2009〕20号
3	《关于加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1〕242号
4	《关于对微型企业孵化园给予专项扶持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1〕243号
5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》	九龙坡府发〔2011〕42号
6	《关于印发<九龙坡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4〕50号
7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4〕292号
8	《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4〕76号